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提高融资效率、合理利用不同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下述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3、发行期限：不超过 9 个月
- 4、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 5、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 6、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发行方式：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 9、决议有效期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 10、主承销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选择确定。

为保证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董事长蒲忠杰先生，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等具体方案，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有关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